

高中退修選修科機制

級別	日期	程序	註
中四	九月下旬	同學可轉修其中一科選修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轉選修科以不超出學額為標準 ● 可退修/加選 M2
	六月下旬	同學可因修讀應用學習科目或屯門區中學校長會高中聯合課程而退修其中一科選修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只退修 M2
中五	下學期考試對卷後	同學可退修其中一科選修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只退修 M2
	家長日	教務組會勸喻部份成績未如理想同學退修其中一科選修科	*

* 選修 2X 之同學及平均分不合格(<40)，若有 X 科目低於 30 分及為該科成績最差之 20%學生內，要被勸喻退修該科。